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蓝农领导小组发〔2025〕10号

关于蓝山县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87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378 万元，本批次资金综合用于五项工作任务：一是 124 万元用于防返贫监测帮扶；二是 110 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三是 100 万元用于 2025 年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村；四是 100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五是 44 万元用于桔梗综合利用。

一、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187 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三、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农发〔2025〕47 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报实施 2025 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5〕40 号）文件精神，第三批省级衔接资金 1378 万元，其中防返贫监测帮扶 124 万元用于完善产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10 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4 年度贷款贴息；100 万元用于塔峰镇高阳村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1000 万元用于塔峰镇舜源片区及犁头瑶族乡相关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建设；44 万元用于桔梗综合利用。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严守政策底线

1. 各项目村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和林业局等部门衔接，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触碰生态红线等问题。请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林业局对项目村加强政策、业务上的指导工作。

2. 各项目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执行《蓝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蓝委乡振组发〔2023〕3 号）文件精神，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建设，财政资金安排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需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申请预结算评审，请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乡村振兴项目予以优先评审（建议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果）。

（二）确保程序规范

项目涉及乡镇及项目责任单位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指导项目村在县级资金分配文件下达后有序开展以下工作：1、召开会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预算评审（财政资金30万元以上项目）；3、确定项目施工方或委托方；4、签订施工合同；5、绩效目标运行监控；6、项目验收；7、项目实施情况公告；8、编制完善项目资料，按要求完成资金报账；9、绩效自评；10、做好相应环节的公开公示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各乡镇要按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要求，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抓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2. 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施工前、中、后）和质量监督，落实施工设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偏和责令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3. 抓实抓细项目验收环节，项目完工后由村、镇两级组织初验，初验无异议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资金拨付。

三、加快预算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主体要对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相关指标要求，持续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12月底前需全部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需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项目

数据需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做好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比对共享，确保数据一致。

附件：蓝山县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蓝山县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一、防返贫监测帮扶															
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所城镇	联营村	打狗洞至罗家山水渠修建	新建	联营村	联营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修建水渠 1500 米，40 沟	18	18	0	
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土市镇	均田村	均田山场狗肉田到狼应胡林道	新建	均田村	均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局	林道长 2667 米，宽 3.5 米	8	8	0	
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产业奖补	各乡镇	各村	2025 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奖补	奖补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奖补	26	26	0	
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新圩镇	大塘村	基本农田灌溉水渠	新建	大塘村	大塘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毛江水库下游至破塘江基本农田灌溉水渠 2000 米，40 沟	24	24	0	
5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产业路建设	犁头瑶族乡	毛利坪村	毛利坪村产业路硬化	新建	毛利坪村	毛利坪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两河口至张家产业路硬化 800 米	24	24	0	
6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犁头瑶族乡	新屋地村	三、四组两河口至桐子坪水泥路硬化 800 米	新建	新屋地村	新屋地村村民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三、四组两河口至桐子坪水泥路硬化 800 米	24	24	0	
小计													124		
二、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7	产业发展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各乡镇	各村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贴息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 2024 年全县符合标准的企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110	110	0	
小计													110		
三、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村															
8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塔峰镇	高阳村	高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高阳村	高阳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高阳村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高阳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申报书）	100	100	0	
小计													100		
四、人居环境补短板															
9	乡村建设行动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犁头瑶族乡、塔峰镇	相关村	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新建	相关村	相关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相关村创建申报书	1000	1000		
小计													1000		
五、秸秆综合利用															
10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各乡镇	各村	秸秆综合利用	新建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秸秆还田离田作业、设备购置、收储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设等	44	44	0	
小计													44		
总计													1378		